

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

項目		113學年度收費基準	本府(教育局)業務承辦單位	說明
學費	國中小學費	0元		依據國民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。
雜費		公立國中：0元 公立國小：0元		公立國中及公立國小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
		私立國中：14,362至30,113元 私立國小：12,095至23,530元		
代收代辦費	教科書書籍費	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而定	國中教育科	俟議價作業完成後，另案函知各校。
	學生寄宿費	公立：1,450元~4,430元 私立：1,450元~5,895元	國小教育科	未寄宿者免收。
	學校午餐費	公立國中小：0元 私立國中小：每生每餐補助上限51元	體育保健科	由市府補助，減輕家長負擔
	家長會費	100元	國小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	以家長為單位收取，學生清寒者免繳。
	學生團體保險費	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	體育保健科	收費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公立學校於本府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費用者，不得向學生收取；私立學校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。	教育設施科 國小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	
	交通車費	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，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票價，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。	國小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教育設施科	
	其他代收代辦費用	相關收取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，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，決議通過後始可收費。		